

臺北市政府第 9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3 樓民眾、記者接待室

參、主席：潘副局長○○○

記錄：范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賴○○○、莊○○○、楊○○○

王○○○、林○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議程

一、案由：本市南港區○○○段三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私有耕地租約，部分出租人以承租人地租積欠達 2 年之總額，單方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，經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略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案承租人表示願意繳清地租，惟申請人表示承租人積欠租金，已達終止租約要件，仍希望終止租約，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。
2. 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

捌、散會。